改革论坛

让乡村文化生活火起来

【核心提示】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与文化事业发展，聚焦村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持续加大对乡村文化领域的投入力度，不断完善乡村文化基础设施网络，着力为广大村民提供丰富多彩、喜闻乐见、接地气、有温度的文化服务，切实增强村民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积累了宝贵经验，蓄积了蓬勃力量。

□王维国

文化是乡村的根与魂，维系着乡村的精神脉络与人文底蕴。乡村文化振兴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铸魂工程。持续加强乡村文化建设，能为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基层治理注入深厚精神动力。“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强调，推进“文艺赋美乡村”，丰富农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也就“繁荣乡村文化，培育新时代文明乡风”作出部署，要求增强乡村文化影响力、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培育壮大乡村文化产业、提升乡村旅游质量效益……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乡村文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牵引和保障。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与文化事业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蓄积了蓬勃力量。一方面，持续推动公共文化资源下沉基层，将优质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通过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文化广场、乡村戏台等文化设施和活动场所的建设与升级改造，补齐乡村文化设施短板，常态化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让村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便捷的文化服务。另一方面，主动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将数字技术与乡村文化建设深度融合，着力打通乡村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积极推进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光纤网络等在乡村的覆盖。同时，大力挖掘乡村特色文化资源，推动优秀乡土文化、民俗文化、非遗文化等数字化转化，让乡村文化在数字时代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

丰富农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是乡村文化建设的重要方面。放眼全国，各地乡村文化阵地不断完善，群众性文化活动常态化、多样化开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筑牢了精神基石，提供了坚实支撑与长效保障。例如，贵州除“村超”“村BA”外，新增“村马”“村GT”“村羽”“村排”等一系列具有“乡土味”、民族特色的赛事项目；多地“村晚”持续走红，成为现象级文化IP。这些源自田间地头、扎根乡土烟火的文体活动，凭借原汁原味的乡土风情收获大量关注，充分彰显独具韵味的乡村地域文化、民俗特色与人文魅力。同时，火热的人气带动乡村餐饮、住宿、农特产品销售等乡村经济新业态快速发展，不仅拓宽了群众增收致富渠道，更以文化引流赋能产业升级，为乡村长远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经济动能。

乡村文旅产业蓬勃发展，也为乡村文化建设增添了新活力。农文旅融合的深度推进，让过去“沉睡”的乡土文化资源被充分唤醒、活化利用，重新走进大众视野并焕发时代光彩。未来，应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深度挖掘本土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生态文化等特色资源，打造差异化的文化产品与公共文化服务。例如，浙江温州乐清市大荆镇下山头村，首创“铁皮石斛+文创旅游”模式，该村集主题游乐、田园休闲、旅居度假为一体，不仅满足游客亲子互动、科普研学、健康保健的需求，还以土地租金、就业薪金、入股股金带动村民共同致富。近年来，无锡阳山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从卖桃子、卖风景到“卖生活”，从开发桃木雕刻、桃胶产品等文创，到推出桃花宴、蜜桃宴，再到开设“桃智学堂”“艺趣非遗”研学课程，描绘“山水田桃舍相融相伴相隐”的江南诗画，书写乡村振兴的新《桃花源记》，不无启示。

乡村文旅深度融合持续提速升级，不断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新消费，为乡村发展开辟全新赛道。各地积极打破发展壁垒、释放创新活力，大力开发乡村文创产品、田园康养度假、山野休闲旅居等新兴业态。巧妙将传统民俗、农耕文化、乡土美学等乡村特色元素，深度融入农业观光游览、沉浸式农事体验、田园休闲度假等项目，推动传统农业向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体验农业转型升级。通过持续释放文旅融合的发展红利，切实拓宽村民增收渠道，让村民的腰包越来越鼓、日子越过越红火，不断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与高品质生活向往，以文化之力赋能民生改善，真正让乡村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持续擦亮群众美好生活底色。

（来源：《光明日报》）

观察与思考

加强农产品直播带货法律制度保障

□王允泽 王壹

随着数字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农产品电商直播迅速崛起。这种实时直播与销售紧密结合的模式，为农产品打开了新的销路，成为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有力手段。政策能为农产品直播带货提供指引与支持，而法律制度能将政策中原则性、导向性的要求转化为具有强制力、可落地的具体规则性指引。

目前，我国农产品直播带货中仍存在法律制度不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足、消费者维权困难、从业者法律意识不足等问题。解决上述既存的法律问题不仅有利于农产品的品牌建设，为农民增加收入，还能为消费者权益保驾护航，进而拉动国内市场大循环中农业领域的经济增长点，形成闭环且良性的循环体系。

完善农产品直播带货法律法规，形成法律制度之间的逻辑闭环。推动出台针对直播电商的单项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进行细化和补充，尤其是要严格明确准入要求和法规的适用主体。在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时，应针对各省市进行实地调研，调研地区应包括经济高速发展地区以及经济发展中地区，保障条款的普适性及可操作性。在法律条文中明确各主体责任，出现法律问题时，应根据具体情节进行责任划分，必要时各主体承担连带责任，确保违法者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加大对农产品直播的监管力度，形成政府、直播平台与带货主体的监管合力。政府需要以惠民和监管并重，针对销售自产农副产品的农户，监管中应多鼓励、多扶持，简化准入手续，加强普法宣传。此外，政府可采用大数据平台辅助监管，提高工作效率。直播平台应加大资源投入，实时对直播间进行管控，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同时，应高度警惕虚假助农行为。此类直播多通过虚构产地、摆拍视频、买粉控评等方式包装农产品，不仅破坏了公众信任，还可能触及法律红线。带货直播从业者应及时自查，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对农产品选择、直播话术要进行严格审核，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定期对各环节人员进行考核，做好售后保障工作。

多渠道拓宽消费者维权路径，形成国家监管与社会监督相协调的有效监督机制。直播间运营者及带货主体要在直播中明确告知消费者售后服务的内容、标准以及退换货条件，至少应包括因质量问题、运输问题、描述问题等非消费者原因的退换货流程，让消费者提前知晓自身权益。直播从业者遇到退换货等售后事宜时，要耐心处理，不能只顾及眼前利益，忽视品牌的长远发展。市场监管主体则应兼顾事前规范、事中监管、事后维权全过程履职。事前，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对农产品供应链进行源头核查，重点排查农药残留超标、以次充好等问题。事中，重视消费者投诉，及时解决问题。对接到投诉的情况及时介入，检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对不合格产品责令下架，在消费者证据不完善的情况下，帮助消费者固定证据。事后，采取违法案例公示制度，定期公布农产品直播带货中的典型违法案例，形成震慑，同时引导消费者理性选择、规避风险。

网络资料图

直播带货从业者作为一种新型就业人员，群体日渐庞大，这种就业形式较实体经营来说投入较少，受众群体广泛。这一新兴行业不仅能帮助解决部分农民的就业问题，还有助于解决农产品滞销的痛点，助力农产品上行、增加农民收入。因此，亟须法律制度为农产品直播带货护航，多角度为农民防范风险，增强消费者的体验感，筑牢农产品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信任桥梁。

（来源：《农民日报》）

各抒己见

基层干部当有“增值技能”

□章如意

基层工作有个朴素道理，你能解决多大问题，群众就给你多高认可。直播怎么开、项目怎么谈、民宿怎么管……当前，群众对基层干部的期盼越来越高，能力跟不上需求、专业抵不过变化，成为基层干部面临的一道现实考题。如果基层干部只会按部就班处理日常事务，面对产业发展瓶颈、群众增收难题拿不出实招，就很难赢得群众信任。

干部不是全才，不能样样精通。如果在精通本职工作之余，多掌握一项直接服务发展和群众的“增值技能”，本职不松手，增值技能加一手，实现“一岗双能”“一岗多能”，从“单一履职”向“复合赋能”跨越，这样的干部就更能经得起事、服得了众。当越来越多的基层干部手握“增值技能”，既能胜任本职，又能服务产业发展，技能增值与发展赋能同频共振，基层活力就会源源不断迸发出来。

基层干部的“增值技能”，关键在精准管用。所学即所用，所用即所需，“增值技能”才不会变成“花瓶”。要注重实战训练，通过实操演练、案例复盘、一线练兵，让干部在真场景中解决真问题，技能真正长在身上。

（来源：《中国组织人事报》）